

# 乡土中国的社会变迁

□ 陈文忠

**摘要:**《血缘和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从三个方面讨论乡土中国的社会变迁。从血缘到地缘,是亲密的乡土社会向契约的商业社会的变迁;“名实的分离”,是乡土社会的教化权力向现代社会的时势权力的变迁;从欲望到需要,是乡土社会的自然经济向现代社会的计划经济的变迁。

**关键词:**社会变迁;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名实分离;时势权力

## 一、从血缘到地缘是社会性质的转变

——《血缘和地缘》的要义与思路

社会变迁是指一切社会现象的变更,包括社会性质、社会关系、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的变化等等。《血缘和地缘》讨论社会性质的变迁,即血缘的农业社会向地缘的商业社会的变迁。首先阐述血缘社会的性质和特点,乡土社会开拓的新地域仍是一种血缘性的地缘。继而揭示血缘社会的封闭性,如纯粹地缘关系的“外乡人”难以在血缘网中生根;亲密的血缘社群限制了冲突和竞争性的社会活动;乡村“街集”表明当场算清的商业只能在血缘之外发展。最后强调从血缘到地缘变迁的必然性,现代社会是商业社会,地缘关系正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全文17段,可分6层。

### 1. 血缘社会的性质和特点(1—5)

血缘社会是指人和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亲属关系决定的社会。血缘社会有四个特点:一是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它以生育关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社会继替是一种血缘继替;二是社会地位的强制性,血缘所决定的社会地位不容个人选择,父母作为分配各人职业、身份、财产的标准;三是社会地域的固定性,地缘是血缘的投影,地域上的接近是血缘上亲疏的反映;四是社会流动的停滞性,自足自给的乡土社会,人口是不需要流动的,血缘与地缘的合一是社区的原始状态。

### 2. 乡土社会开拓的新地域是血缘性地缘(6—7)

人是要流动的,乡土社会无法避免“细胞分裂”的过程。人口繁殖迫使血缘社群开拓新地域,寻找新耕地。但是,乡土社会的新地域仍是血缘性的地缘,和原来的乡村保持着血缘关系,甚至用原来的地名来称新地方。一个人的籍贯取自父亲,籍贯也只是“血缘的空间投影”。这是封闭性之一。

3. 纯粹地缘关系的“外乡人”难以在血缘网中生根(8—10)

地缘关系是指没有血缘关系的人结成的地方社区,人们之间的联系是纯粹的地缘,而不是血缘。纯粹地缘关系的“外乡人”,难以在血缘网中生根。“外乡人”要成为“村里人”有两个条件:一是要生根在土里,在村子里有土地;二是要从婚姻中进入当地的亲属圈子。这两个条件并不容易。乡土社会是亲密的社会,寄居在社区边缘的外乡人是“陌生”人,他们在乡土社会只能从事特殊职业。这是封闭性之二。

4. 亲密的血缘社群限制了冲突和竞争性的社会活动(11—12)

为什么呢?亲密社群的团结性依赖情感联系,依赖相互之间拖欠着未了的人情。然而,亲密社群中既无法不互欠人情,也最怕“算账”。“算账”等于绝交。为了维持亲密团体中的亲密,就尽量避免社会关系的折断。为防止社会关系折断,就减轻社会关系上的负担。“钱上往来最好不要牵涉亲戚”,这句话是减轻社会关系上的负担的注解。于是,乡下人就不找同族亲属入“账”。这是封闭性之三。

5. 乡村“街集”表明当场算清的商业只能在血缘之外发展(13—15)

社会生活愈发达,人和人之间的往来愈频繁,“当场算清”的商业活动也愈增加。但是,在亲密的血缘社会中商业难以存在,人们的交易以人情来维持,是相互馈赠的方式。乡土社会专作贸易活动的街集,一般不在村子里,而在远离村子的空场上,各地的人以“无情”的陌生人身份进行交易。这表明乡土社会只能在血缘关系之外去建立商业基础。街集贸易发展到店面贸易的过程中,寄籍在血缘社区边缘的外村人成了商业活

动的媒介。血缘社群阻碍商业,这是封闭性之四。

#### 6. 从血缘到地缘是社会史上的大转变(16—17)

从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变迁,从社会关系看,就是从血缘到地缘的变迁。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契约是指陌生人之间的约定。契约的完成须要精密的计算,确当的单位,可靠的媒介,是理性支配人的活动,而不是情感。这一切是现代社会的特性,却是乡土社会所缺的。因此,从血缘结合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

### 二、乡土社会“注释”式变动引起名实分离

——《名实的分离》的要义与思路

本篇讨论乡土社会速率很慢的变动中,权力的变动方式,即教化权力向时势权力的转变。乡土社会包括四种权力,即横暴权力、同意权力、长老权力和时势权力。时势权力是社会变迁中“文化英雄”支配群众的权力。一方面,社会变迁速率不同的社会,时势权力的表现程度各不相同;另一方面,四种权力对待“反对”的态度也各不相同。长老权力下的乡土社会,“反对”成了对传统的“注释”,“注释”式变动引起“名实的分离”。名实之间的距离随着社会变迁速率不断增加,长老权力将向时势权力转变。全文11段,可分4层。

1.“时势权力”是社会变迁中“文化英雄”支配群众的权力(1—4)

首先阐明本文主旨,讨论乡土社会速率很慢的变动中所形成权力的变动方式。以下可分三层。首先,乡土社会包括四种权力,即横暴权力、同意权力、长老权力和激烈的社会变迁中发生的时势权力。在社会发展中,社会继替和社会变迁是同时存在的;与之相联系,两种社会过程里发生的两种权力也必然同时存在。社会变动得慢,长老权力就有势力,变得快,长老权力就缩小。其次,社会结构像文化的其他部分一样,是人造出来满足生活需求的,社会结构的变动是人为的,变动的原因是它不能适应人的需要。再次,社会变迁过程中产生了时势造英雄的时势权力。所谓“时势权力”,就是社会变迁中“文化英雄”支配群众的权力。

2. 变迁速率不同的社会,时势权力表现的程度也不相同(5—8)

首先,在荒原上、在战争中、在落后的国家要赶紧现代化的过程中,如当时的苏联,时势权力表现得最为清楚。其次,在安定的社会中,即社会变迁吸收在社会继替之中,时势权力最为不发达。乡土中国就是一个

安定的社会,社会变迁的速率慢到和世代交替的速率相等,可以保持长老的领导权。再次,领导阶层能适应社会变迁的速率,就能避免因社会变迁而发生的混乱,当时英国大致如此。

3. 对待“反对”的态度,四种权力各不相同(9—10)

首先,乡土社会环境安定,长老保持他们的权力,子弟接受传统的统治。在这里不发生“反对”,长老权力也不容忍反对。其次,同意权力容忍、甚至奖励反对,因为同意权力建立在契约上,反对是获得同意的必要步骤。再次,横暴权力没有反对,只有反抗,因为反对已包含在横暴权力关系中。最后,在时势权力中,反对发生于对同一问题不同的答案上,在思想争斗中,不同阵线形成对垒。

4. 乡土社会“注释”式变动引起名实的分离(11)

再回到长老权力下的乡土社会,反对被时间冲淡而成为对传统的“注释”。注释式的变动引起名实之间的分离,即传统的形式是不准反对的,但内容却可以经注释而改变。名实之间的距离跟着社会变迁速率而增加,位与权,名与实,言与行,话与事,理论与现实,最终趋于分离,长老权力也必将向时势权力转变。

### 三、乡土社会靠欲望行事,现代社会按需要行事

——《从欲望到需要》的要义与思路

这是社会变迁的第三个方面,实质是从乡土社会的“自然经济”向现代社会的“计划经济”的变迁,这是社会变迁的重要里程碑。首先,人类具有自觉欲望的行为是否有利于个体和社会的发展,不同视角有不同答案。其次,人类由欲望引导的行为最终符合于人类生存,具有多方面原因。再次,经验决定论揭示了乡土社会的传统经验特性,即乡土社会是凭传统累积的经验生存的社会。最后,乡土社会根据欲望指导的行为,不适应变迁快速的现代社会。现代社会以有计划的“需要”取代非计划的“欲望”;同时,现代社会从知识得来的权力是时势权力。全文14段,可分5层。

1. 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重要里程碑(1段)

社会计划的有无,是区别时势权力与长老权力、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的标志。乡土社会靠欲望行事,现代社会则不能,于是产生“需要”,有了“计划”。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的重要里程碑。先谈靠欲望行事的乡土社会,再强调从欲望到需要的必然性。

2. 人类行为都有动机,是否有利于个体和社会,不同视角有不同答案(2—5段)

首先,人类的行为都有目的和动机,行为或活动是

实现动机的手段。其次,人类行为的动机,既由意志控制,又根据欲望行事;人类行为的过程包括五个心理环节,即欲望——紧张——动作——满足——愉快。再次,人类具有自觉欲望的行为,是否有利于个体的健全发展和社会的完整持续,远观和近看的答案不同。例如,“男女”和“饮食”,人类生存的终极目的与个体直接欲望并不一致。

3. 人类由欲望引导的行为,最终符合于人类生存,具有多方面原因(6—8段)

首先,欲望是深入生物基础的特性,它像一只“无形的手”,让社会形成一个最好、最融洽的秩序。其次,乡土社会中个人根据欲望行事,同样合于人类生存条件。因为人的欲望是基于生物特性的文化事实,是先天和后天的统一。最后,欲望是文化事实,但并非一切文化事实都合于人类生存。因此,是否符合人类生存条件,是判断欲望是否有害的标准。不合标准的欲望,将被文化力量和自然力量淘汰。

4. 孙末楠的经验决定论与乡土社会的传统经验特性(9—11段)

孙末楠在《民风论》中提出经验决定论,即人类先有行为,后有思想,决定行为的是经验,思想只有保留经验的作用,人类的欲望影响了文化的形成。乡土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就是凭传统累积的经验生存的传统社会。当然,乡土社会中还有很多行为,仅满足主观上非自觉的需要,行为和目的之间毫无实在关联,如巫术。

5. 变动快速的现代社会,要以有计划的“需要”取代非计划的“欲望”(12—14)

首先,乡土社会根据欲望指导的行为,结果虽印合于生存条件,但这种不自觉的印合是有弊端的,不适应变迁快速的现代社会。其次,变动快速的现代商业社会,要以自觉的生存条件取代不自觉的生存条件,要以有计划的“需要”取代非计划的“欲望”。最后,现代商业社会,知识即是权力,因为它依需要做计划;同时,从知识得来的权力是时势权力,不同于乡土社会依靠经验、依着欲望活动。快速的变迁、有计划的需要和知识即权力,正是现代社会的特点。

#### 四、从《乡土社会》到《乡土中国》

读完《乡土中国》,有三个问题尚需说明:一是《乡土中国》的学术性质,二是《乡土中国》的理论资源,三是《乡土中国》的学术目的。

##### 1. 学术性质:从“社区研究”到“文化模式”

何谓“社区研究”?费孝通指出,现代社会学应当走综合研究的路线,即“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就是具体的社区。社区是生活在一个地区的一群人的社会关系。社区可大可小,一个学校,一个村子,一个城市,甚至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至可以是团结在一个地球上的整个人类。只要其中的人都由社会关系结合起来,都是一个社区。现代社会学的趋势是社区研究,也称社区分析。

社区研究的第一步,就是用实地观察的方法研究一个具体社区。这种方法最初是费孝通的老师罗伯特·派克传授的:“他教我们把北京当作实验室,甚至把我们带到北京的红灯区八大胡同。我们还访问过一所监狱。使用这种实地观察的方法,我们逐渐地了解中国社会的真面貌。”<sup>[1]</sup>实地研究的方法又称人类学的研究方法。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中国社会,这便是“社会学中国学派”的起点。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就是用实地观察方法研究一个具体社区的学术成果,也是“社会学中国学派”的经典著作。马林诺夫斯基给予高度评价,称为“人类学实地调查和理论工作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sup>[2]</sup>。

社区研究的第二步,就是通过社会结构的比较,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一套理论概念,勾画一种文化模式。《乡土中国·后记》说:“社区分析的第二步是比较研究,在比较不同社区的社会结构时,常会发现每个社会结构都有它配合的原则,原则不同,表现出来结构的形式也不一样。于是产生了‘格式’的概念。”“格式”即“模式”,即本尼迪克特所说的“文化模式”。《乡土中国》就是社区研究第二步的成果,旨在发现“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亦即发现乡土中国的一套文化模式,既在理论上作总结,又用以指导实地研究。

根据《乡土中国》理论结构的分析,乡土中国的基本特征或文化模式,可以作这样概括:乡土中国的文化是以“土”为根基的乡土文化,乡土社会是扎根泥土、聚族而居的熟人社会;由此形成了乡土中国在社会结构、基本社群、社会秩序和权力结构诸方面的鲜明特点:乡土中国的社会结构是一种差序格局,它不同于西方的团体格局;乡土中国的基本社群是事业性的“小家族”,不同于西方生育性的小家庭;乡土中国是通过礼治维持秩序的礼治社会,不同于西方用法律维持秩序的法治社会;乡土中国的权力结构可分上下两层,上层因经济的“匮乏”而导致皇权的无为,基层则依靠“传统”保



证长老行施教化权力。随着社会变动速率的加快,乡土社会必然向现代社会变迁,即血缘的乡土社会向地缘的商业社会变迁,教化权力向时势权力变迁,自然经济向计划经济变迁。这是《乡土中国》全书要义,也是“乡土中国”的文化模式。费孝通明确表示:“这本书事实上也可以称是一项中国文化模式的研究。”<sup>[3]146</sup>

## 2. 理论资源:从《乡土社会》到《乡土中国》

1947年,美国人类学家雷德菲尔德发表了《乡土社会》一文。雷氏在北美和中美的原住民社会考察研究多年,“乡土社会”的概念就是他实地考察研究的结晶。文章发表后产生广泛影响。1948年9月1日,费孝通给雷氏的信中写道:“我已经阅读了你的《乡土社会》一文,事实上我也在我的新书《乡土中国》中采用并发挥了你的思想。”<sup>[3]145</sup>换言之,雷氏的《乡土社会》是费氏《乡土中国》的理论资源。《乡土社会》的“摘要”对“乡土社会”的特征作了概括性描述:

一个典型的乡土社会是规模小而孤立,无文字的,同质性高,群体团结意识强;其谋生方式由传统习俗所制约并由此形成一套较为协调的系统,即“一套文化”。人们行事传统,往往出于自动自发,不加批评或质疑,且注重个人化的因素。不实行立法,亦没有为求知的目的而进行实验及思考的习惯。人们的经历与行为由亲属关系及其制度决定,家族群体为行动的单位。(社会)由神圣而非世俗的力量主导,经济活动由身份而非市场所决定。此种典型乡土社会概念可以帮助我们作比较社会或社会变迁的研究,同时我们更发现乡土社会因为与其他社会发生关系所以产生各种问题及其解决方法。<sup>[4]95</sup>

《乡土中国》14篇文章论述的问题,与雷氏对“乡土社会”特征的论述,确实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试比较如下:

1. “社会规模小而孤立”“谋生方式由传统习俗所制约”:《乡土本色》之“熟人社会”与“礼俗社会”;
2. “无文字,同质性高”:《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乡土中国之“无文字社会”;
3. “人们的经历与行为由亲属关系及其制度决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乡土中国之“差序格局”与“差等之爱”;
4. “家族群体为行动的单位”:《家族》《男女有别》,乡土中国之事业性的“小家族”;
5. “群体团结意识强”“不实行立法”:《礼治秩序》《无讼》,乡土中国之礼治秩序;

6. “由神圣而非世俗的力量主导”:《长老统治》之“稳定的文化传统是有效的保证”;

7. “经济活动由身份而非市场所决定”:《血缘与地缘》之“亲密的血缘社会中商业不能存在”;

8. “人们行事传统”:《名实的分离》之对传统的“注释”性变动;

9. “典型乡土社会概念可以作比较社会或社会变迁研究”:这是《乡土中国》全书的方法论,即1至11篇侧重于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静态的横向比较,12至14篇侧重于从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动态的变迁考察。

《乡土社会》译成中文约两万字,全文对“摘要”中的观点逐一做了具体论述。其中不少论述经费孝通“采用并发挥”,化入了《乡土中国》。仅举两例。其一,论“男女有别”：“乡土社会里分工很少,一个人所做的事,也往往是所有别人所做的事。在理想的乡土社会里,所有的工具及生产方法是‘每个人’所共有的……乡土社会的同类性有个明显的例外就是男女有别的。男人所知所为与女人所知所为是不同的。男人具有共同的兴趣,也有共同的生活经验。”其二,论“血缘和地缘”：“在一个乡土社会里的人彼此都很相似。地缘和血缘的人口体质上的一致性也为人所注意并研究……一辈的人彼此相似,到下一辈这些人还彼此相似。老年人觉得青年人渐渐长大,他们所做的,所想的,以及是非之心与自己是一样的。从这方面看,我们也可以说社会里变动很少。”阅读《男女有别》和《血缘和地缘》,可以发现相同的观点和相似的论述在文中飘动。

2002年,费孝通在为“译文集”写的“译者的话”中说:“我翻译外国人写的书,始终是和我自己的学术研究密切配合的,是相辅相成的,从这些译作中可以了解到我思想发展的背景。”<sup>[5]3</sup>《乡土社会》虽非费孝通翻译,但阅读这篇为费孝通“采用并发挥”的文章,有助于了解费孝通《乡土中国》的“思想背景”。

有三点应指出:其一,费氏对“乡土中国”特征的阐述,并非雷氏论说的简单复述,而是融入了自己的生活经验、调查所得和学术思考,对雷氏的论说作了创造性的发挥和拓展,实现了“社会学的中国化”;其二,《乡土中国》的理论资源是多元而非单一的,有学者对“《乡土中国》的知识谱系”做过较全面探讨。<sup>[6]12-23</sup>补充一例。1936年,费孝通出版了第一部译作,美国人类学家乌格朋的《社会变迁》,翻译的缘起是这本书解决了译者思考的许多问题。贯穿《乡土中国》全书的“社会变迁”思想及论述,就明显来自乌格朋的《社会变迁》;其三,费

孝通是优秀的散文家,所长在才情,他对中国社会有细致入微的观察,举例鲜活生动,文笔跳跃灵动,写法非常“接地气”,因而更能打动读者。

### 3. 学术目的:从“乡土重建”到“志在富民”

《乡土中国》是“一项中国文化模式的研究”。1993年,费孝通在《一生学术历程的自我思考》中写道:“我在美国(1947)时特别欣赏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和米德的《美国人性格》,我根据米德这本书,用我自己的语言和所见的事实写出了《美国人性格》一系列文章,并编成一册。这里所说的社会性格都是超于个人而存在和塑形个人的社会模式。”<sup>[7]</sup><sup>174</sup>在《美国人的性格》“后记”中,费孝通又说:“在一个模子里塑刻出来的个体大体上是一般的。所以,如果我们要描写同一模子里塑刻出来的个体,最好的办法是描写这模子本身。”<sup>[8]</sup><sup>43</sup>《乡土中国》的研究方法,就受到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和米德的“类型比较”的双重影响。

费孝通撰写《乡土中国》,研究“中国文化模式”,具有明确的社会目的。1947年,他在《美国人的性格》“后记”中写道:“这几年,我们中国人,常常会感到惶惑和失望……这原因显然不只是我们中国人命运不佳,或是偶然的被一辈群魔所害,而是我们累积下的文化和这个现代国际局面发生了冲突”;因此,“对于自己文化的传统、处境和发展方向是必须要有一个全盘清理的……必须用科学方法把我们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在这生活方式中养成的观念,一一从我们的历史和处境中加以说明。有了这笔清清楚楚的账才能使我们走下一步时不致再像目前这样的艰难而浪费了。”<sup>[8]</sup><sup>46</sup>通过“民族自省”实现“民族自救”和“民族振兴”,这才是费孝通撰写《乡土中国》、勾画乡土中国文化模式的目的所在。

“民族自救”或“民族振兴”的学术目标,表现在研究规划上,就是从《乡土中国》到《乡土重建》的学术“三步曲”。在《乡土重建》“后记”中,费孝通描画了他的“三步曲”:第一步是《乡土中国》,旨在“勾出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原则”或“中国文化模式”;第二步是“从社会结构看中国”,即在《乡土中国》的基础上,更具体地把这结构从各部分的配搭中描画出一个棱角,《皇权与绅权》中的部分论文即属此类;第三步是《乡土重建》,“就是把这传统结构配入当前的处境里去看出我们现在身受的种种问题的症结,然后再提出一些积极性的主张来,希望有助于当前各种问题的解决。”<sup>[9]</sup><sup>112</sup>

针对“乡土重建”中的问题症结,作者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主张。费孝通认为,要实现“乡土重建”,既要

有“土”,更要有“人”,要有“现代技术”和“合理的制度”。他特别重视“现代知识”和“知识分子”:<sup>[9]</sup><sup>126</sup>“从基层乡土着眼去看中国的重建问题,主要的自是:怎样把现代知识输入中国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基地乡村里去。输入现代知识必须有人的媒介。知识分子怎样才能下乡是重建乡土的一个基本问题。”<sup>[9]</sup><sup>126</sup>当时情形恰恰相反,乡土社会一批批把有机会和现代知识接触的年青人送走,离开乡村的年青人,最后成了“回不了家的乡村子弟”。费孝通对此极为忧心,写了《侵蚀冲洗下的乡土》一文,倡导“乡土复员”。在建设“美丽乡村”的今天,知识分子的“乡土复原”,仍是关键所作。只有大批有知识的新农民,才能建设美丽的新农村。

“志在富民”是费孝通一生的志向。从《乡土中国》到《乡土重建》,从《乡土重建》到《小城镇,大问题》,费孝通作为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作为“乡土复原”的先行者和实践者,一生行行重行行,踏遍青山和绿水,把自己的知识和智慧,献给了挚爱的乡土中国,献给了挚爱的乡村人民。只有把握“志在富民”的终极目标,才能参透《乡土中国》的学术真谛。

###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中国文化的重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2]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3] 转引: 张江华. “乡土”与超越“乡土”: 费孝通与雷德菲尔德的文明社会研究[J]. 社会, 2015(04).
- [4] 瑞德斐. 乡土社会[J]. 张绪生, 译. 燕京社会科学, 1949.
- [5] 费孝通. 费孝通译文集(上)[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2.
- [6] 费孝通. 乡土中国(注解本)[M]. 岳永逸, 注解.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 [7]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8] 费孝通. 美国人的性格[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9] 费孝通. 乡土重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作者: 陈文忠, 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编 张勇]